



六角丛书
LIUJIAO CONGSHU

易中天教授特别推荐

中外名著榜中榜（第十一辑）

A WONDER-BOOK

神奇故事集

[美] 霍桑 / 著 蒲隆 / 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A WONDER-BOOK

神奇故事集

[美] 霍桑 / 著 蒲隆 / 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奇故事集 / (美) 霍桑 (Hawthorne, N.) 著; 蒲隆译.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7.8

(中外名著榜中榜·第11辑)

ISBN 978-7-80206-434-8

I. 神… II. ①霍… ②蒲… III. 儿童文学—故事—作品集—美国—近代

IV. I71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18194号

中外名著榜中榜(第十一辑)

神奇故事集

原著: [美] 霍桑

译者: 蒲隆

责任编辑: 温梦

策划: 杨奎

封面设计: 王东

版式设计: 王东

责任校对: 徐为正

责任印制: 胡骑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 100062

电话: 010-67078234(咨询), 67078235(邮购)

传真: 010-67078227, 67078233, 67078255

网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郝惠珍律师

印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本: 720 × 1010mm 1/16

字数: 2030千字 印张: 161

版次: 2007年8月第1版 印次: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206-434-8

总定价: 96.50元(全10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本书图文未经书面授权,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载或公开发表。

推荐序

光明日报出版社的编辑将《中外名著榜中榜》的书目寄给了我。看到这些书目，一种无法言说的亲切感油然而生。那实在是一些再熟悉不过的书名，让我一下子回到了四十多年前的中学时代。

1959年，我读完小学，考上初中。这在今日，实属平常，但在当时，还真算回事儿。家里人认为，中学生就不能再看作小孩子了。身份变了，待遇也随之改变。印象深刻的有三条：一是有了早餐费，可以到街上“自主择食”（上小学时只能在家吃早点）；二是可以使用钢笔（上小学时只能使用铅笔）；三就是可以读大人们读的书了（上小学时只能看童话和连环画）。这第三条待遇我还提前享受：在开学前的暑假中，我一口气读了许多“大人书”。

这是我和中外名著的“第一次亲密接触”。当时，我的母亲在大学里当资料员，借书有“近水楼台”之便，每天下班，她都会给我带书回来，我也就一通狼吞虎咽，看完再让母亲去借。读些什么，早已记不清了，无非挑那些好玩的读，半懂不懂，囫圇吞枣。现在回忆起来，最喜欢读的外国名著，竟是儒勒·凡尔纳的《海底两万里》、《八十天环游地球记》、《格兰特船长的儿女》、《神秘岛》。如果还有什么，那就是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集》了。这些书，肯定读了不止一遍，否则不会如此刻骨铭心，念念不忘。

当然，可以肯定的是，这些书决不是我的启蒙读物。我的启蒙读物和许多孩子一样，也是《伊索寓言》、《格林童话》、《安徒生童话》、《格列佛游记》等等。但为什么记忆深刻的还是前面提到的那些带有探索（探案或探险）性质的书呢？我想，这与心智的逐渐成熟有关。初中，是一个人的心智由懵懂开始走向成熟的阶段。中外名著的作用，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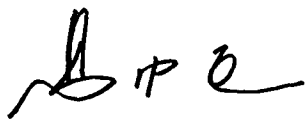
像是为我们的心灵打开一扇又一扇窗户，让我们看见外面那五彩缤纷的世界。这个时期，读到什么并不重要，读懂多少也不重要，重要的是读，是想读，是读个没完。

有了这份好奇心，就有了阅读名著的冲动；而有了这份冲动，就能培养阅读的习惯。进入高中以后，我的阅读范围更加广泛了。比如莎士比亚的《哈姆莱特》和维克多·雨果的《悲惨世界》，就是我在高中时阅读的，当然还有契诃夫的小说和泰戈尔的诗。至于中国文学名著，则最爱读鲁迅先生的作品，尤其是他的小说和杂文。我很晚才读《红楼梦》（这与时代有关），但我认为：《红楼梦》是最应该推荐的不朽之作。

说这些话，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不过讲讲个人的经历和心得体会；提到的那些书，也未必人人必读，不过举例说明而已。

在我看来，读书是一件“谋心”的事。归根结底，是要让我们的灵魂得到安顿，心智得到开启，精神得到寄托，情操得到陶冶。因此，它是每个人自己的事，任何人都无法替代或强求。也因此，我不主张什么“青年必读书”。在我看来，书只有“可读”，没有“必读”（做研究除外），所以只能“推荐”，不能“要求”。我作此推荐，因为在我看来，这套丛书所选，大多都值得推荐。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光明日报出版社还做了一件极好的事，就是把这些书的价格定到了最低。这可真是功德无量！记得我上学的时候，虽然家境尚好，却也买不起许多书。每次逛书店，往往乘兴而去，惆怅而归。我们知道，名著，并不是读读就可以的，它应该伴随我们的一生。名著，也不该束之高阁，让人仰望，而应该像朋友一样就在我们身边。这就需要将名著的出版“平民化”，让“旧时王谢堂前燕”，能够“飞入寻常百姓家”。我想，这大约是这套丛书的又一个意义吧！



2007年6月17日于厦门大学

译本序

希腊、罗马神话本来就是世界文化中的瑰宝，一经美国小说大师霍桑的琢磨就更显得璀璨夺目了。一百多年来，霍桑以这些神话传说为题材创作的12篇儿童故事已成了西方儿童文学中的经典性作品之一。

美国小说家纳撒尼尔·霍桑（1804—1864年）是我国读者很熟悉的外国作家之一。他的长篇小说《红字》和其他一些中短篇小说早就有了中译本，在我国广为流传。霍桑在他文学创作的巅峰时期专门为少年儿童写了两本故事集：《神奇故事集》（1852年）和《坦格林故事集》（1853年），各收入神话故事6篇，共计12篇。据说霍桑在出版这些故事集以前，早已把其中的故事反复讲给自己的孩子们听，他们都记得滚瓜烂熟了。所以，这12篇故事都以一个讲故事的人的口气叙述的，显得亲切动人、幽默风趣，不时还穿插几句精辟的议论，起到画龙点睛的教育作用。

霍桑从来都重视文学作品的道德教育作用。当然，为少年儿童写的这些神话故事就更加注意这一点。所以他有时还明确批驳了古代传说不合情理的地方，按人物的性格做出合乎逻辑的修正。这里不必对12篇故事的情节和寓意一一加以评述了，读者自己完全看得懂，因为作者的态度是毫不含糊的。不过应当指出的是：尽管社会发展，世界沧桑，价值观念不断改变，但人间正道并未更改。光明正大、见义勇为、大公无私、助人为乐等精神，总是值得赞扬；阴险毒辣、祸国殃民、贪得无厌、损人利己等恶行，一直遭人唾弃。人类孩提时代的希腊是这样，霍桑写这些故事的19世纪的美国是这样，今天的社会主义中国何尝不是这样呢？

霍桑的作品不仅有意给人以道德上的启迪而且还很讲究艺术技巧。这12篇故事并不是按照通常讲故事的老套那样，按故事发生的前后顺序平铺直叙的。写每个故事时，作者抓住一个中心，繁简运用得当，倒述穿插使情节跌宕起伏，加上作者匠心独运，以他丰富的想象描绘出生动的细节，而且又发挥了他细腻的心理描写的特长给读者造成悬念，但决不故弄玄虚。有兴趣的读者如果读读《希腊的神话和传说》那本书，就会看出二者的差异来。

刚才说过，这12篇故事都是用一个讲故事的人的口气叙述的，在题为《神奇故事集》的前6篇故事中，每篇故事前都有一段“引言”，故事后又有一篇“后记”。“引言”先把讲故事的时间、地点、环境、起因，讲故事的人和听故事的人做一番生动的描述；在“后记”里又描写了听故事的人的反应和评论。但在题名为《坦格林故事集》的后6篇故事中，除了书前的一篇作者总序外，每篇故事的“引言”和“后记”都省去了，中译本为保持前6篇与后6篇体例上的一致，不再将上述的“引言”和“后记”译出。但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作者所安排的故事叙述者是一个名叫尤斯塔斯·布赖特的青年学生，听故事的是他的表姊妹兄弟，起名为报春花、长春花、香蕨、蒲公英、蓝眼睛、苜蓿、越桔、车前草、毛茛等。所以，有个别故事里（如《俾格米人》），出现了其中一两个的名字。这里提一笔，以防读者碰见时感到莫名其妙。

目前，译名的不统一使很多读者感到头痛，本书中出现的人名、地名基本上与楚图南先生译的《希腊的神话与传说》保持一致，因为他根据的是罗念生先生的《希腊专名译音表》，是按照希腊文读者译的，而不是像有些译者那样，按英语、俄语读音随便译出的。这样做的目的是让青少年读者在阅读各种希腊、罗马神话故事和以这些故事为题材的其他文学作品时有所遵循，从而避免混乱。

译本根据的原本是美国“华盛顿广场经典文库”的一卷本《A WONDER BOOK AND TANGLEWOOD TALES》。

译者

[目录]

神奇故事集 / 1

戈耳工的头 / 3

点金术 / 21

儿童乐园 / 34

三只金苹果 / 47

神奇的瓦罐 / 63

喀迈拉 / 78

坦格林故事集 / 95

弥诺陶洛斯 / 97

俾格米人 / 119

龙牙 / 135

喀耳刻的宫殿 / 158

石榴籽 / 180

金羊毛 / 204

神奇故事集

戈耳工的头

珀耳修斯是达那厄的儿子，达那厄是一个国王的女儿。在珀耳修斯很小很小的时候，一些恶人把他们母子俩装进了一只箱子，扔到海上漂浮着。狂风大作，箱子就从岸边刮走了。汹涌的波涛把它颠上颠下。达那厄把孩子紧紧搂在怀里，生怕一个大浪会掀起泡沫飞溅的浪头，打到他们身上来，可是箱子却乘风破浪，向前航行，既没有沉，也没有翻。最后，夜幕降临了，它漂到一个小岛附近，被一个渔夫的鱼网缠住，拖到了沙滩上。这个岛叫做塞里福斯岛，由波吕得克忒斯王统治着，他恰巧是那个渔夫的哥哥。

我很高兴告诉你们，这个渔夫极其忠厚正直。他对达那厄母子俩真是关怀备至，并且不断地帮助他们。到后来，珀耳修斯长成了一个英俊少年，又健壮，又活泼，并且学会了一身好武艺。在这以前，波吕得克忒斯王早就见过这两个外乡人——母亲和孩子——他们是坐在一只箱子里漂浮到他的王国里来的。国王一点也不像他的渔夫弟弟那么善良仁慈，而是一个狼心狗肺的家伙。他决定打发珀耳修斯去从事一项危险的工作。做这件事，珀耳修斯八成儿会把命送掉，这样一来，他就可以对达那厄本人行害了。于是，这个人面兽心的国王花了很长很长的时间考虑：什么是一个小伙子可能做的最危险的事呢？最后，他计上心来，想起了一件可能致人于死命的工作，便打发人去把小伙子珀耳修斯找来。

小伙子到了王宫，看见国王在他的御座上坐着。

“珀耳修斯，”波吕得克忒斯对他奸笑着说，“你已经长成了一个英俊的小伙子，你和你的好妈妈不仅得到了我那高尚的渔夫弟弟的好心照料，也受到我本人无微不至的关怀，我想你决不会忘恩负义吧？”

“请陛下吩咐，”珀耳修斯答道，“我愿舍身报答这些恩典。”

“那好。”国王继续说，仍然是一副皮笑肉不笑的嘴脸，“我有一个小小的冒险计划向你提出来；你是个勇敢有为的青年，一定会把这件事看成吉星高照，因为这是千载难逢的叫你出人头地的机会。我的好珀耳修斯，你一定知道我想娶美丽的希波达弥亚公主的事吧。按照规矩，我得给新娘赠送一件稀世珍宝作为礼物。老实说，我还不明白到哪里能弄一件东西好讨得公主的欢心呢。可是，今天早上，我总算想到了一件再合适不过的东西。”

“我能够帮助陛下把它弄到手吗？”珀耳修斯急切地嚷道。

“你能够的，如果你正是我所相信的那么一个勇敢的青年的话。”波吕得克忒斯王回答道，显出一副和蔼可亲的样子。“我想送给美丽的希波达弥亚公主的新娘礼物不是别的，就是戈耳工墨杜萨的蛇发头。我亲爱的珀耳修斯，我就指望你把它给我带回来呢。因为我急于跟公主成亲，所以，你去找戈耳工越早，我心里越高兴。”

“明日一早我就动身。”珀耳修斯答道。

“那就劳你的驾了，见义勇为的小伙子！”国王说，“不过，珀耳修斯，在砍戈耳工的头时，要胆大心细，干净利落，不得伤了它的脸面，一定要完好无损地带回来。这样才会投合美丽的希波达弥亚公主的雅兴。”

珀耳修斯离开了王宫。他刚走到听不见声音的地方，波吕得克忒斯就放声大笑起来，他是个蛇蝎心肠的国王，看见小伙子这么轻易地落入圈套，真是乐不可支。珀耳修斯答应去砍掉墨杜萨的蛇发头的消息很快就传开了，人人都兴高采烈。因为这个岛上的大多数居民都像国王一样坏，他们看见达那厄母子俩大祸临头，比干什么事都开心。不幸的塞里福斯岛上的唯一的好人就是渔夫。珀耳修斯一路走去，人们指着他的脊梁骨龇牙咧嘴，挤眉弄眼，肆无忌惮地嘲弄他。

“哈，哈！”他们嚷道，“墨杜萨的蛇会把他咬舒服呢！”

那时候，有三个活着的戈耳工，她们是开天辟地，古往今来最奇怪、最可怕的妖怪，可能也是将来世代代所能看到的最奇怪、最可怕

的妖怪。我简直不知道管她们叫什么魑魅魍魉，她们是三姊妹，样子有点儿像女人，其实是一种非常凶恶的龙。的确，很难想象这三姊妹是怎样恶毒的东西。要是你们相信我的话，嘿，她们每一个的头上长的不是毛发，而是一百条大蛇，全都活着，纠结扭动，吐着舌头，舌尖上还有一对叉状毒刺呢！戈耳工的牙是很长的獠牙，非常可怕。她们的手是黄铜的，浑身上下长着鳞甲，鳞甲即使不是铁片，起码也是一种坚不可破的硬东西。她们还长着翅膀，我可以向你们保证，这些翅膀壮丽无比，因为翅膀上的每片羽毛都是光彩夺目的纯金，戈耳工在阳光下飞翔的时候，一双翅膀看上去金光耀眼。

可是，人们偶尔看见她们在高空发出的闪闪金光时，不是停下来定睛细看，而是撒腿就跑，尽快躲藏起来。也许，你们认为他们害怕给戈耳工当头发的毒蛇咬，怕她们可憎的獠牙咬掉他们的头，怕被她们的铜爪撕得粉碎。当然啦，这些都是危险，但绝不是最大的危险，也不是最难躲避的危险，这三个凶恶的戈耳工最毒的一手就是，如果一旦有个可怜人定睛注视一下她们哪一个的脸，这人当下就会变成没有生命的冰冷的石头！

这样一来，你们就不难看出，这是奸诈的波吕得克忒斯王为天真的小伙子精心策划出的一场危险透顶的冒险行为。珀耳修斯本人把这件事仔细琢磨过后，也觉出他很少有生还的希望了，因为他很有可能变成一尊石像，却不大可能带回墨杜萨的蛇发头。就是比珀耳修斯年长的人也觉得一筹莫展。他不仅要同这个金翅膀、铁鳞片、蛇头发、铜爪子的妖怪搏斗，还要把它杀掉，而且还得闭着眼睛干，至少不能正眼瞅跟他搏斗的敌手，否则，他就在举起胳膊出击的当儿变成硬梆梆的石头了，而且就这样举着胳膊站上几百年，直等风吹雨打，把他摧毁为止。对一个想在这光明美丽的世界上建立奇功，过幸福生活的青年来说，这无疑是一场祸从天降。

珀耳修斯想到这些事情就闷闷不乐，又不忍心把他答应干的事告诉母亲。于是他拿起盾，佩上剑，从小岛渡海到了大陆，在一个偏僻的地方坐下来，眼泪忍不住扑簌扑簌往下掉。

但是，正当他伤心落泪的时候，他听见身旁有一个人的声音。

“珀耳修斯，”这声音说，“你干吗伤心呢？”

他本来用双手捂着头，听见这一声音，就抬起头来。瞧！珀耳修斯以为这里就他孤零零的一个，可是在这荒僻的地方，还有一个素不相识的人。那是一个活泼、聪明、面目机灵的小伙子，肩上披着斗篷，头上戴着一顶稀奇古怪的帽子，手里拿着一根扭曲得出奇的手杖，腰里挎着一把短短的弯刀。他身体矫健敏捷，就像一个经常做健身操的人，而且又能跳善跑。更为重要的是，这个陌生人显出一副欢天喜地、见多识广、助人为乐的样子（不过还带有一点淘气神色），珀耳修斯瞧着瞧着，不由得感到心情轻松了许多。再说，自己又的确是个英武的青年，如果有人看见他无缘无故地感到绝望，哭天抹泪的，像个缩头缩脑的小学生，那不是太丢脸了吗？于是珀耳修斯擦了擦眼睛，尽力装出无所畏惧的神气，轻松愉快地答话。

“我并不怎么伤心，”他说，“只不过是考虑我已答应的一次冒险活动。”

“啊哈！”陌生人回答说，“那就讲给我听听，兴许我对你大有用场呢。我已经帮助许许多多的青年人渡过了难关。也许你也听说过我。我不止一个名字，不过，‘水银’这个名字对我倒挺合适。把你的烦恼告诉我，我们合计合计，看看该怎么办。”

陌生人的言谈举止大大改变了珀耳修斯的心情。他决定把自己的困难全盘儿端给水银，反正，后果也不会比现在更坏，兴许，我这位新朋友还可以给我提一些建议，逢凶化吉呢。于是他三言两语，把事情的原委讲给陌生人听：波吕得克忒斯怎样想要墨杜萨的蛇发头，好送给美丽的希波达弥亚公主作新娘礼物呀；他怎样答应要替他弄到手，但又怕变成石头呀。

“那就太遗憾了，”水银嬉皮笑脸地说，“你会成为一尊十分漂亮的大理石像，真的，过上好几百年，你才会垮掉。不过，一般来讲，一个人宁肯当几年小伙子，也不愿当几百年石像呀。”

“那还用说！”珀耳修斯大声说，又眼泪汪汪的了。“再说，如果心

爱的儿子变成了一块石头，我那亲爱的妈妈可怎么办呢？”

“好啦，好啦，但愿这件事儿不会那么糟。”水银用鼓舞人心的口气说，“如果有人能帮助你，那个人就是我。我和我姐姐将全力以赴帮你平安无事，虽然现在看来，事儿倒挺凶险的。”

“你姐姐？”珀耳修斯重复道。

“是的，我姐姐。”陌生人说，“她非常聪明，我敢向你担保。至于我嘛，在一般情况下还是挺有心机，不会张惶失措的。如果你胆大心细，又听我的话，就用不着怕变成一尊石像了。不过，你首先得把你的盾擦亮，擦到亮闪闪的像是镜子，你能清清楚楚照见你的脸才行。”

对珀耳修斯来说，这种历险的开头倒挺新鲜，因为他认为更重要的是，盾应当坚硬无比，好保护他不受戈耳工铜爪的伤害，而不应当亮晃晃的，好照见他的脸。不过，他认定水银比他见识广，于是就立即动手，使劲儿擦起来。不一会儿，盾牌被擦得亮堂堂的，活像中秋的月亮。水银笑咪咪地看了看，满意地点了点头。然后，他把自己的短弯刀解下来，挂到珀耳修斯身上，把他原来的那把剑换下来。

“只有我的刀才管用，”他说，“刀口硬得没有法子比，斩铁剁铜就像砍最细的树枝一样。现在咱们出发，去找白头三媼，她们会告诉我们到哪儿去找山林女神。”

“白头三媼！”珀耳修斯喊道，在他看来，这只不过是历险道路上的又一道障碍罢了。“请问，那白头三媼是什么人？我从来没有听说过她们呀。”

“她们三个非常古怪的老太婆。”水银笑着说，“她们三个只有一只眼睛，一颗牙齿。再说，你只有在繁星满天或暮色苍茫的时候才找得见她们，她们从来不在阳光或月光下露面。”

“可是，”珀耳修斯说，“我干吗要在白头三媼身上浪费时间呢？马上动身去找可恶的戈耳工不是更好吗？”

“不，不，”他的朋友答道，“先办完别的一些事情，才能找到到戈耳工那里去的路。除了搜寻那三个老太婆，没有别的法子。我们一见到她们，你就会相信，戈耳工不太远了。好吧，咱们开路！”

这时候，珀耳修斯对他的伙伴的精明才变得深信不疑，从此不再顶牛了，表示愿意立即开始这一冒险活动。于是他们上路了，真是健步如飞！实在走得太快，珀耳修斯感到难以赶上他那麻利的伙伴水银了。说老实话，他突然想入非非，认为水银穿着一双飞鞋，那当然就帮了大忙了。后来，珀耳修斯用眼角斜瞟了他一眼，仿佛看见他头旁边有一对翅膀，他侧身定睛细看时，又看不见翅膀了，只有一顶稀奇古怪的帽子。不管怎么样，那根扭曲的手杖显然给水银带来了极大方便，使他走得飞快，珀耳修斯虽然是个生龙活虎的小伙子，这时也感到上气不接下气了。

“喂！”水银终于喊了起来，——因为，他尽管是个淘气鬼，心里却十分明白：珀耳修斯发现要赶上他是多么困难呀——“你把手杖拿上，因为你比我更需要它。塞里福斯岛上再没有比你走得更快的人了吧？”

“要是我有一双飞鞋，”珀耳修斯一边偷眼瞧着他的同伴的脚，一边说，“我也能走快的。”

“咱们得想办法给你也弄一双来。”水银答道。

不过手杖可给珀耳修斯帮了忙，他感到一点儿也不累了。事实上，手杖在他手里像活了一样，把它的一些生气借给了珀耳修斯。他和水银现在一边轻松地向前赶路，一边亲切地交谈，水银讲了不少关于他先前冒险的动人故事，讲他怎样随机应变，这样，珀耳修斯开始认为他是一个很了不起的人物。显然，天下的事他无所不知，对一个小小伙子来说，有这样一个百事通的朋友，真是再妙不过了。珀耳修斯越听越带劲儿，满心希望他听到的一些事对他的头脑有开导作用。

最后，他碰巧回想起水银谈到过一个姐姐，说她会在他们着手进行的冒险中助一臂之力。

“你姐姐在哪里？”他问道，“我们要不要马上去见她？”

“要等适当的时候，”他的同伴说，“可是我这位姐姐呀，你可要明白，性格跟我完全两样。她严肃谨慎，不苟言笑，从来也不大笑一声，要没有什么很深刻的话要讲，通常一言不发。不是聪明绝顶的话，她都

不要听。”

“天哪！”珀耳修斯突然喊了起来，“那我就不敢吭声了。”

“她是个多才多艺的人，我敢向你担保。”水银继续说道，“艺术科学，样样精通。一句话，她聪明过头了，所以许多人说她是智慧的化身。不过，说老实话，在我看来，她有点儿暮气沉沉。我想，你会发现她不是我这样的一个愉快的旅伴。不过，她有她的长处，在跟戈耳工对阵时，你会沾这些长处的光的。”

这时候，天色已经暗下来了。他们来到了一个荒凉的去处，灌木丛生，阒然无声，好像从来没有人到过这里。暮色苍茫，万物萧瑟，天色越来越朦胧了。珀耳修斯举目四顾，心绪怅然，就问水银路是不是还很远。

“嘘！嘘！”他的同伴悄没声儿地说。“别嚷！这正是我们会见白头三媼的时间和地点。当心在你看见她们之前别让她们先看见你；虽然她们三个只有一个眼睛，可是那只眼睛尖极了，足足抵得上六只普通的眼睛。”

“见到她们时，”珀耳修斯问道，“我得干些什么呢？”

水银向珀耳修斯解释白头三媼是怎么样使用她们的一只眼睛的。她们似乎习惯于一个人一个人地轮流使用眼睛，仿佛它是一副眼镜似的，或者——这样对她们更加合适——一只单眼镜。她们当中有一个把眼睛用到一定的时间就把它从眼窝里取出来，传给轮到的另一个姊妹，下一个立刻把眼睛啪地一声装进自己的脑袋，尽情瞅一瞅那看得见的世界。所以，很容易理解：白头三媼中只有一个能看见东西，另外两个完全处在黑暗之中，而且，在眼睛转手的霎那间，三个可怜的老婆婆谁也看不见一丝亮光。我这半辈子听说过许多稀奇古怪的事情，见过的也不算少，可是跟用一只眼看东西的白头三媼的怪处相比，别的都算不了什么。

珀耳修斯也这样想，他感到吃惊的是，他几乎认为他的伙伴儿在跟他开玩笑，恐怕世界上不会有那样的老太婆吧。

“你很快就会发现我说的是真是假。”水银说道。“听！嘘！嘘！”